

【最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专题】

加强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 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租赁合同专题】

租赁合同解除的若干问题

【指导性案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让利承诺书效力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显失公平”作为当事人申请再审撤销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调解书的理由不应得到支持

【民事审判信箱】

《劳动合同法》施行后，50%额外经济补偿金不再适用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奚晓明/主编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奚晓明/主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杜万华

副 主 任：俞宏武 程新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张雅芬 张进先

杨永清 辛正郁 徐瑞柏 韩 玫

韩延斌

执行编辑：辛正郁

执行编辑助理：姚宝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总第38集 / 奚晓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36 - 9947 - 4

I. 民… II. 奚…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8646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38集)
奚晓明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32 千
版本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947 - 4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第38集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特约通讯员名单

北京高院	陈 特
天津高院	王屹松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山西高院	何炳武
内蒙古高院	刘文华
辽宁高院	唐学峰
吉林高院	冯彦彬
黑龙江高院	张洪洋
上海高院	薛文成
江苏高院	沈明磊
浙江高院	程建乐
安徽高院	王晓萍
福建高院	黄浩洪
江西高院	欧阳军
山东高院	刘学圣
河南高院	周志刚
湖北高院	钟 莉
湖南高院	王 鹏
广东高院	陈吉生
广西高院	周 蹈
海南高院	刘 嘉
重庆高院	郭 砚
四川高院	张天智
贵州高院	张爱琪
云南高院	尹 波
陕西高院	张军政
甘肃高院	杨 磊
青海高院	韩 锐
宁夏高院	徐福荣
新疆高院	崔文举
军事法院	包遵耀

目 录

【最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1
------------------------	---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

【最新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二)》的通知	3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	

的指导意见	46
最高人民法院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49
最高人民法院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52
【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专题】	
加强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 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奚晓明	57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杜万华 辛正郁 杨永清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张进先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任雪峰	98
【租赁合同专题】	
租赁合同解除的若干问题——姜 强	106
【婚姻家庭专题】	
非婚生子女认领案件中有关亲子鉴定法律适用的思考——肖 峰	120
【证据专题】	
电子商务纠纷案件中对单方提交网络证据的审查——由易趣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引发的法律思考——徐 俊	126
【侵权专题】	
侵权责任法草案对外国经验的借鉴与本国经验的继承(上)——杨立新	131
【劳动争议专题】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法律适用——孙 付	149
【裁判方法专题】	
和谐社会民事审判视野下的裁判思维——正义与逻辑之间的沟通——金民珍 竺常赞 徐婷姿	160

【指导性案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让利承诺书效力的认定	171
诉讼期间受害人由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并已在城镇居住生 活,应如何计算残疾赔偿金	176
继承纠纷中的公司赠股(干股)处理	180
天然渔业资源遭受侵害时渔政处可否作为侵权诉讼的原告	185
以合同之诉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是否支持	194
劳务派遣关系中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支付责任应如何承担	202
当实际交易价格与备案合同价格不一致时,承租人不能要求以 备案合同价格作为同等条件主张优先购买权	206
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对该不动产享有物权的证明	210
一审判决支持承包人要求支付尚欠工程款本金及逾期付款违约 金的诉讼请求,二审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能否判决发 包人承担工程欠款的利息损失	215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显失公平”作为当事人申请再审撤销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调解 书的理由不应得到支持——四川(西藏)华西普济医院、西藏 藏丰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上诉案——韩 玫	220
施工单位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是否还应再承担赔偿责任 ——新疆宏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 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再审案——孙延平	231
“一房二卖”的法律后果和纠纷的处理原则——赵五保与天津市 新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破产清算组、天津市嘉盛房屋置换 有限责任公司、刘立华确认房屋所有权纠纷上诉案——贾劲松	241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不能成为认定工程属于不适宜进行招标项目 的依据——青海西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辛正郁	247
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认定及处理——宁德市海军第 六工程建筑处与福州怡和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诉案——王毓莹	262
当事人一方就合同内容的变更发出单方意思表示,在对方当事	

人未明确认可时,不发生合同变更的法律后果——河南大鵬 汇东石业有限公司与河南广发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 合同纠纷上诉案——李明义	272
【热点调研】	
关于山东法院诉讼调解情况的调研报告	283
【地方法院传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因奥运施工限制导致迟延交房案件相 关处理意见的会议纪要	301
关于发布《因奥运施工限制导致迟延交房案件相关处理意见会 议纪要》的情况说明——张柳青 邹 治	302
【民事审判信箱】	
享有优先权保护的建筑工程价款范围如何界定	306
保险金作为遗产继承时的死亡时间推定应适用《保险法》的特别规定	308
《劳动合同法》施行后,50% 额外经济补偿金不再适用	310
因土地补偿费分配方案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引发的 纠纷,不属于“就用于分配的土地补偿费数额”产生的争议	311
租赁合同中押金条款的适用	313
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擅自赠与他人的行为无效	315

【最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适用本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

- (一)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
- (二)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的纠纷;
- (三)因收回、调整承包地发生的纠纷;
- (四)因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 (五)因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补偿发生的纠纷,不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应当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

效,根据事实,符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二章 调 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三章 仲 裁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

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第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由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代表、有关人民团体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和法律、经济等相关专业人员兼任组成,其中农民代表和法律、经济等相关专业人员不得少于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副主任由全体组成人员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聘任、解聘仲裁员;
- (二)受理仲裁申请;
- (三)监督仲裁活动。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依照本法制定章程,对其组成人员的产生方式及任期、议事规则等作出规定。

第十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满五年;
- (二)从事法律工作或者人民调解工作满五年;
- (三)在当地威信较高,并熟悉农村土地承包法律以及国家政策的居民。

第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对仲裁员进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以及国家政策的培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仲裁员培训计划,加强对仲裁员培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仲裁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章程和仲裁规则,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仲裁员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仲裁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依法组织查处。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十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的申请人、被申请人为当事人。家庭承包的,可以由农户代表人参加仲裁。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推选代表人参加仲裁。

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仲裁,或者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

第二十条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纠纷涉及的土地所在地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可以邮寄或者委托他人代交。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和证据来源。

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申请人核实后由其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第二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对仲裁申请予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应当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已受理的,终止仲裁程序:

- (一)不符合申请条件;
- (二)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纠纷;
- (三)法律规定该纠纷应当由其他机构处理;
- (四)对该纠纷已有生效的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行政处理决定等。

第二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或者终止仲裁程序的,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或者发现终止仲裁程序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书面答辩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答辩,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被申请人核实后由其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其他二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各自选定;当事人不能选定的,由农村土地承包委员会主任指定。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一名仲裁员仲裁。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由农村土地承包委员会主任指定。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二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第四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开庭可以在纠纷涉及的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或者村进行,也可以在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所在地进行。当事人双方要求在乡(镇)或者村开庭的,应当在该乡(镇)或者村开庭。

开庭应当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当事人约定不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个工作日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仲裁庭请求变更开庭的时间、地点。是否变更,由仲裁庭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三十四条 仲裁庭作出裁决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除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外,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在开庭过程中有权发表意见、陈述事实和理由、提供证据、进行质证和辩论。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为其提供翻译。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与纠纷有关的证据由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发包方等掌握管理的,该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提供,逾期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八条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机构鉴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机构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十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仲裁庭应当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开庭,给予双方当事人平等陈述、辩论的机会,并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

经仲裁庭查证属实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四十二条 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纠纷,经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先行裁定维持现状、恢复农业生产以及停止取土、占地等行为。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先行裁定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和法律以及国家政策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四十五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裁决日期以及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起诉权利、期限,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在裁决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起诉权利、期限。

第四十六条 仲裁庭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十七条 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长的,经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五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示范章程,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共同制定。

第五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 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9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3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已于2009年2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3月16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为规范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商事案件时,向住所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司法文书,是指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等与诉讼相关的文书。

第三条 作为受送达人的自然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内地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该自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